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 27256354

傳真：(02) 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60825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公文暨相關表件1份(379056300U0000000_08256800A00_ATTCH1.docx、379056300U0000000_08256800A00_ATTCH2.doc、379056300U0000000_082568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基隆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轉知貴校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6年8月2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602382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為設籍基隆市6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之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公文暨相關表件1份，本案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承辦人鄒宜靜小姐（電話：02-24301505，分機：104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